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

HC International, Inc.

二零零五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 <http://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本集團」）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115,421	122,156	356,770	322,223
毛利	33,303	47,022	122,761	122,438
EBITDA	(19,541)	20,475	(14,682)	47,639
本期持續經營業務 (虧損)／溢利	(7,007)	10,856	703	22,907
本期非持續經營業務 (虧損)／溢利	(19,535)	1,531	(37,210)	1,885
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 (虧損)／溢利	(20,536)	9,469	(25,532)	20,616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5,677萬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則為約人民幣32,222萬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約為34%，而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則約為38%。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EBITDA約為人民幣(1,468)萬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則約為人民幣4,764萬元。
-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權益所有者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553萬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同期權益所有者應佔溢利則約為人民幣2,062萬元。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為鞏固作為主要行業門戶網站的地位，以便為市場上的買賣雙方提供多元化、專業、可靠及適時的網上商業信息，本集團投入了人力物力從事網上交易市場「買賣通」的研發工作。最新改良的「買賣通」2.0版本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正式推出，迎合客戶更多的需要。

隨着「買家中心」的成立，招聘更多資深的編輯專才，加上大為優化的售後服務，本集團的「買賣通」網上交易市場深得客戶讚賞和認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買賣通的登記會員總數逾二百萬名，付款會員則逾三萬名。

為滿足買賣雙方對能親自面談的迫切需求，本集團為有效幫助和促進商業決策的過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推出另一項名為「供需見面會」的增值服務，客戶反應熱烈。期內本集團已安排逾200次「供需見面會」，涵蓋超過50個行業，地點遍及中國20多個城市，其中包括大都市、工業重鎮、沿海商業城市及內陸城市。

期內本集團更作出另一項重大突破。為向客戶提供多元化及一體化的商業信息服務，本集團另行抽調一支信息技術專才隊伍專責英文行業門戶網站的研發工作。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本集團已完成開發此英文網站「Made in China.com」的重要技術。透過「Made in China.com」，世界各地的買家可輕易找到具合作潛質的中國供應商，以及搜集可靠而適時的商業信息。

為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在中國商業對商業市場所佔的市場佔有率，本集團已就代理銷售系統進行可行性研究。期內本集團已在部份本集團尚未建立據點的內陸城市引進代理銷售系統。本集團認為此項嶄新市場策略的初步成效令人滿意，並將繼續投放資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35,680萬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32,220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1%。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約為34%，而去年同期則約為38%。面對電視廣告行業日益激烈的競爭，電視廣告業務未能維持溫和收入增長，反較二零零四年同期減少約5%至約人民幣9,990萬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0,430萬元）。加上成本上漲至人民幣10,550萬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9,490萬元），電視廣告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負毛利率11%。然而，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的毛利率仍較為穩定。

本集團在擴展及開拓其網上商業信息產品上取得顯著進展。為繼續鞏固本集團作為中國主要商業對商業門戶網站的位置，本集團投入更多人力物力，以豐富及擴闊透過本集團行業門戶網站hc360.com提供的商業信息範疇，尤其用於進一步研究及開發旗下網上交易市場「買賣通」及行業搜索技術。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來自直接網上產品的總收益達人民幣8,230萬元，佔本集團的總收益近23%。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網上交易市場「買賣通」的付款會員數目超過三萬名。

為進一步改善此網上交易市場的功能，以便更能滿足客戶的需求，本集團旗下幹練的信息技術人員不辭勞苦，將現有「買賣通」改良升級，2.0版本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正式推出。在本集團旗下「供需見面會」及「買家中心」等其他增值服務配合下，相信新推出的「買賣通」2.0版本將繼續廣受客戶歡迎，深得市場認同。

為使本集團能專注於保持其作為中國主要商業信息服務供應商的地位，本集團已採取積極措施，重整其業務架構及重點。除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就轉讓電視廣告業務的部分股本權益而訂立買賣協議外，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本集團與多名投資者訂立連串買賣協議，以便出售旗下在中國的公眾搜索引擎業務。借助投資者的環球專長和在互聯網搜索業務方面的經驗，加上獲得注入新資金，此等投資者應有助刺激公眾搜索業務的增長和發展。為把握公眾搜索業務未來的增長潛力，本集團將於完成交易後保留此業務的20%股權。此項交易將在有關決議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舉行的本集團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之後完成。本集團將於完成交易時確認一筆總額為人民幣3,210萬元的出售收益，該筆收益將在本集團的二零零五年第四季度業績中反映。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上述兩項已停止經營的業務錄得重大虧損，其中電視廣告業務虧損約人民幣1,830萬元，而公眾搜索引擎業務則虧損約人民幣870萬元。

展望

雖然電視廣告業務及公眾搜索引擎業務的表現較為疲弱，本集團來自其他業務的收入仍取得顯著增長。為修正及重整其業務重點，本集團於期內成功策劃出售電視廣告業務及公眾搜索引擎業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經營其核心業務及物色商機，進一步鞏固其作為中國主要商業對商業門戶網站的地位。

郭凡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未經審核之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未經審核之業績,及其於二零零四年同期未經審核之對比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115,421	122,156	356,770	322,223
銷售成本		(82,118)	(75,134)	(234,009)	(199,785)
毛利		33,303	47,022	122,761	122,438
其他收益		122	207	438	564
銷售及分銷費用		(30,550)	(16,857)	(79,234)	(44,099)
行政費用		(25,998)	(18,706)	(73,951)	(48,543)
遞延補償開支攤銷		(1,299)	(3,151)	(3,898)	(9,453)
其他營運收入/(費用)					
淨額		(1,807)	4,770	(1,996)	6,375
財務費用		(350)	(421)	(1,082)	(1,048)
除稅前(虧損)/溢利		(26,579)	12,864	(36,962)	26,234
稅項	4	37	(477)	455	(1,442)
本期持續經營業務 (虧損)/溢利		(7,007)	10,856	703	22,907
本期非持續經營業務 (虧損)/溢利	3	(19,535)	1,531	(37,210)	1,885
本期(虧損)/溢利		(26,542)	12,387	(36,507)	24,792
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 溢利/(虧損)		(20,536)	9,469	(25,532)	20,616
少數股東權益		(6,006)	2,918	(10,975)	4,176
		(26,542)	12,387	(36,507)	24,792
股息	5	-	-	-	-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期內					
應佔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6	<u>人民幣(0.0116)元</u>	<u>人民幣0.0199元</u>	<u>人民幣0.0031元</u>	<u>人民幣0.0407元</u>
攤薄	6	<u>人民幣(0.0108)元</u>	<u>人民幣0.0184元</u>	<u>人民幣0.0029元</u>	<u>人民幣0.0374元</u>
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期內					
應佔非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6	<u>人民幣(0.0325)元</u>	<u>人民幣0.0029元</u>	<u>人民幣(0.0580)元</u>	<u>人民幣0.0090元</u>
攤薄	6	<u>人民幣(0.0303)元</u>	<u>人民幣0.0027元</u>	<u>人民幣(0.0549)元</u>	<u>人民幣0.0083元</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要求而編制。

編製本財務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於採納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已修訂其若干會計政策。

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及採納該等新政策之影響載於下文附註2。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a)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下文所述與其業務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根據有關規定按需要而作出修訂。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之主要影響載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少數股東權益、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披露文件之呈報方式造成影響。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有關土地使用權之會計政策有變，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就土地使用權作出的前期付款，於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或於出現減值時於損益表支銷。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按公平值或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計算。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導致有關財務資產分類之會計政策有變，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亦導致衍生財務工具按公平值確認以及對沖活動之確認及計算方法有變。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以股份付款之會計政策有變。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僱員提供購股權不會於損益表支銷。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於損益表支銷購股權成本。作為過渡條文，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仍未歸屬購股權之成本，於有關期間損益表追溯支銷。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導致商譽之會計政策有變。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商譽乃：

- 按3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及
- 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減值跡象。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條文：

-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終止攤銷商譽；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攤銷已與商譽成本之相應減額對銷；
- 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商譽會每年及當有減值跡象時檢測減值。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條文，重新評估其無形資產之可用年期。該重新評估並無導致任何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於採納日期後預先應用。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按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賬面值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之較低者列賬。

本集團根據標準規定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預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導致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會計政策有變。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過往並非按流動資產亦非按負債分類或呈列。持作出售或持續使用非流動資產兩者之計算方法無異。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除導致已終止業務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呈列方法有變外，對過往年度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

	於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補償開支增加	16,502	12,604
保留盈利減少	16,502	12,604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行政費用增加	12,604	3,898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	0.0299	0.0084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	0.0275	0.0079

- (i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導致：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無形資產增加	1,225
保留盈利增加	1,225

截至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行政費用減少	1,225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	0.0026
每股攤薄盈利增加	0.0025

3. 非持續經營業務

- (i)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香港慧聰國際同意轉讓予Metaphor Corp. (收購方) 其於中國電視廣告業務中的全部股權。在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同意促使國內電視廣告產品及服務業務的重組，而重組及轉讓股權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或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較後日期進行。於出售完成時，本集團將不再持續經營其於電視廣告產品及服務的相關業務。

- (ii)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通過香港慧聰國際訂立了一系列關於出售其於公眾搜索引擎業務的部分權益的協定。香港慧聰國際訂立一項股權購買協定，根據該協定，香港慧聰國際將以美元360萬元（約為港幣2,810萬元）現金向Global Cyberlinks Holdings Inc.、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IDGLP」），Fidelity Greater China Ventures Fund LP以及LC Fund II出售3,000萬股其於China Search Inc.（「CSI」）的股份（約佔權益份額的37.5%），而China Search Inc.（「CSI」）為本公司非全資擁有的子公司。

於同日，香港慧聰國際與IDGLP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定。根據該協定，香港慧聰國際按照淨額基礎以美元114萬元（約為港幣889萬元）現金為淨代價轉讓了400萬股其於CSI中的股份（約佔權益份額的5%）。隨著上述出售的完成，本集團已經不持續管理其於公眾搜索引擎業務方面的運營。

關於該非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以及經營業績分別列示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09,870	119,577
經營成本	(146,886)	(117,692)
經營(虧損)/溢利	(37,016)	1,885
所得稅	(194)	—
本期(虧損)/溢利	(37,210)	1,885

4. 稅項

計入綜合損益賬的稅項包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i)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ii)	(426)	(352)	(1,340)	(954)
遞延稅項	463	(125)	1,795	(488)
	37	(477)	455	(1,442)

(i) 由於在有關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四年：零)。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指有關期間按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各個城市現行稅率就應課稅溢利徵收的稅項。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通常應就應課稅收入按國稅及地稅合併稅率33%繳付所得稅。若干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享有稅務優惠權利並按0%至15%的稅率繳付稅項。

5. 股息

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的期間，董事局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四年：零)。

6. 每股基本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分別按有關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之股東應佔(虧損)/溢利人民幣(5,404,000)元及人民幣1,439,000元(二零零四年：經重列為人民幣8,267,000元及人民幣16,893,000元)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465,934,000股及464,881,000股(二零零四年：415,000,000股及414,778,000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權益持有人應佔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5,132,000)元及人民幣(26,971,000)元（二零零四年：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202,000元及人民幣3,723,000元）計算，並除以上文每股基本盈利所詳述分母。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有關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之股東應佔（虧損）／溢利人民幣(5,404,000)元及人民幣1,439,000元（二零零四年：經重列為人民幣8,267,000元及人民幣16,893,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500,022,000股及491,435,000股（二零零四年：449,790,000股及451,207,000股）。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將所有有機會被攤薄之普通股（假設所有於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授出購股權當日行使）而作出調整。購股權計劃中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由於每股行使價高於公司股票的平均市場價格，造成反攤薄影響而沒有計算在每股攤薄盈利內。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權益持有人應佔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5,132,000)元及人民幣(26,971,000)元（二零零四年：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202,000元及人民幣3,723,000元）計算，並除以上文每股攤薄盈利所詳述分母。

7. 儲備

	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權益						合計
	資本儲備	合併儲備	(累積虧損) / 滾存溢利	股份發行費用	股份溢價	遞延補償開支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87	108,830	14,118	-	55,654	-	179,589
股份發行	-	-	-	-	15,890	-	15,890
本期溢利	-	-	30,069	-	-	-	30,069
股份發行費用	-	-	-	(7,204)	-	-	(7,204)
以股份發行費用抵銷股份溢價	-	-	-	7,204	(7,204)	-	-
員工服務之員工購股權計劃價值	-	-	(9,453)	-	-	9,453	-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重新列示餘額)	987	108,830	34,734	-	64,340	9,453	218,344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987	108,830	61,410	-	124,448	-	295,675
員工服務之員工購股權計劃價值	-	-	(12,604)	-	-	12,604	-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重新列示餘額)	987	108,830	48,806	-	124,448	12,604	295,675
股份發行	-	-	-	-	3,978	-	3,978
本期虧損	-	-	(21,634)	-	-	-	(21,634)
員工服務之員工購股權計劃價值	-	-	(3,898)	-	-	3,898	-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987	108,830	23,274	-	128,426	16,502	278,019

董事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權益及股份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所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董事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總數	股權百分比
郭凡生	64,088,863	—	—	—	64,088,863	13.75%
吳 纓	1,538,602	—	—	—	1,538,602	0.33%
楊 飛	1,269,853	—	—	—	1,269,853	0.27%
熊曉鵠	1,269,853	—	—	—	1,269,853	0.27%
賴秀琴	507,885	—	—	—	507,885	0.11%

(b) 董事之股份淡倉

本集團董事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淡倉。

(c)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吳 纓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日	0.44	1,015,872	—	(338,590)	—	677,282
吳 纓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八日	2.40	1,500,000	—	—	—	1,500,000
賴秀琴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日	0.44	1,523,808	—	(507,885)	—	1,015,923
賴秀琴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八日	2.40	1,500,000	—	—	—	1,500,000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之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了兩項購股權計劃，分別為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說明書」）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購股權」一段。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a)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合共36,049,735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一)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	
董事							
吳 纓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	0.44	1,015,872	-	(338,590)	-	677,282
賴秀琴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	0.44	1,523,808	-	(507,885)	-	1,015,923
高級管理人員							
李為旺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	0.44	2,666,664	-	(888,799)	-	1,777,865
陳 波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	0.44	1,269,840	-	(423,238)	-	846,602
陳 沛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	0.44	3,174,600	-	-	-	3,174,600
郭 江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	0.44	1,015,872	-	(338,590)	-	677,282
姚 林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	0.44	317,460	-	(105,809)	-	211,651
吳 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	0.44	698,412	-	(232,781)	-	465,631
王 冲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	0.44	6,298,406	-	(2,099,256)	-	4,199,150
王永慧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	0.44	5,917,454	-	(1,972,288)	-	3,945,166

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元	截至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一)
前僱員							
樊啟森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	0.44	7,111,104	-	-	-	7,111,104
顧援朝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	0.44	3,777,774	-	-	-	3,777,774
顧問							
Earl Ching-Hwa YEN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	0.44	1,206,348	-	(402,076)	-	804,272
其他僱員							
合計 (附註二)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	0.44	10,990,466	-	(3,625,033)	-	7,365,433
總計			46,984,080	-	(10,934,345)	-	36,049,735

附註：

- 一、 每份購股權之有效期為10年，於上市日期（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後十二個月開始可予行使。於自上市日期之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後，經扣除過往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數目後，有關承授人最多可行使其持有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之33.3%、66.6%及100%（減除任何之前已行使的購股權）。
- 二、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向43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合共可認購10,990,466股股份。

(b)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合共20,75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一)
董事						
吳 纓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	2.40	1,500,000	—	—	1,500,000
賴秀琴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	2.40	1,500,000	—	—	1,500,000
高級管理人員						
李為旺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	2.40	1,500,000	—	—	1,500,000
陳 波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	2.40	200,000	—	(200,000)	—
陳 沛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	2.40	200,000	—	(200,000)	—
郭 江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	2.40	1,000,000	—	—	1,000,000
吳 獻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	2.40	240,000	—	(240,000)	—
王 冲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	2.40	3,400,000	—	—	3,400,000
其他僱員						
合計 (附註二)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	2.40	16,460,000	—	(4,610,000)	11,850,000
總計			26,000,000	—	(5,250,000)	20,750,000

附註：

- 一、 每份購股權之有效期為10年，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即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授出日期」後十二個月開始可予行使。於自授出日期之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後，經扣除過往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數目後，有關承授人最多可行使其持有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之33.3%、66.6%及100%（減除任何之前已行使的購股權）。
- 二、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329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合共可認購16,460,000股股份。

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股東（並非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持有身份	股權百分比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nc. (附註一)	73,331,954	實益擁有人	15.74%
International Data Group, Inc. (附註一)	73,331,954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15.74%
Callister Trading Limited (附註二)	40,000,384	實益擁有人	8.58%
李建光 (附註二)	40,000,384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8.58%
McCarthy Kent C.	39,400,000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8.46%
Jayhawk China Fund (Cayman), Ltd.	39,400,000	實益擁有人	8.46%

附註：

- 一、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nc.為International Data Group, Inc.實益擁有。
- 二、 Callister Trading Limited為李建光實益擁有。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成立一個具備書面權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書面權責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所載之指引制訂。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進度及內部監控程式。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楊飛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克先生及項兵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乃由張克先生擔任。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和實務準則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之集團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亦無或可能出現其他利益衝突。

向一間實體提供之貸款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一間實體提供任何非貿易性質貸款。

向聯屬公司提供之財政資助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聯屬公司提供財政資助。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保薦人的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保薦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的協議，保薦人就截止到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任本公司的延續保薦人收取年費。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China Alpha Fund（一間由First Shanghai Fund Management Ltd. 管理的互惠基金）和China Assets (Holdings) Limited，兩者均為保薦人的聯繫人士，分別擁有2,500,000股和534,000股本公司的股份。保薦人的控股公司First Shanghai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6,000,000股本公司的股份。

除上述申報外，保薦人或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概無於本公司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
郭凡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

郭凡生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吳纓女士 (執行董事)

賴秀琴女士 (執行董事)

熊曉鵠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飛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